

马克思

剩余价值理论

人民出版社

500
A181
210

马 克 思

剩余价值理论

(《资本论》第四卷)

第 三 册

上

中共中央马克思 恩格斯著作编译局译
列 宁 斯大林

人 民 出 版 社

目 录

剩 余 价 值 理 论

(《资本论》第四卷)

第 三 册

[第十九章] 托·罗·马尔萨斯	3—69
[(1)马尔萨斯把商品和资本这两个范畴混淆起来]	3
[(2)马尔萨斯所解释的庸俗的“让渡利润”见解。马尔萨斯对剩余价值的荒谬观点].....	11
[(3)十九世纪二十年代马尔萨斯主义者和李嘉图主义者之间的争论。他们在对待工人阶级的立场方面的共同点].....	15
[(4)马尔萨斯片面地解释斯密的价值理论。他在同李嘉图论战中利用斯密的错误论点].....	17
[(5)马尔萨斯对斯密关于不变的劳动价值这一论点的解释]	20
[(6)马尔萨斯利用李嘉图关于价值规律的变形的论点反对劳动价值论].....	22
[(7)马尔萨斯的庸俗的价值规定。把利润看成商品价值附加额。马尔萨斯对李嘉图相对工资见解的反驳].....	25
[(8)马尔萨斯的生产劳动和积累的观点同他的人口论相抵触]	29
[(a)]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	29
[(b)]积累.....	29
[(9)][马尔萨斯所理解的]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	30

[(10) 马尔萨斯的价值理论[补充评论]	34
[(11) 生产过剩。“非生产消费者”等等。[马尔萨斯为“非生产消费者”的挥霍辩护,把它看成防止生产过剩的手段].....	36
[(12) 马尔萨斯同李嘉图论战的社会实质。马尔萨斯歪曲西斯蒙第关于资产阶级生产的矛盾的观点。马尔萨斯对普遍生产过剩可能性的原理所作的解释的辩护论实质].....	50
[(13) 李嘉图学派对马尔萨斯关于“非生产消费者”的观点的批判].....	59
[(14) 马尔萨斯著作的反作用和剽窃性质。马尔萨斯为“上等”阶级和“下等”阶级的存在辩护].....	61
[(15) 匿名著作《政治经济学大纲》对马尔萨斯的经济理论原理的阐述].....	63
[第二十章] 李嘉图学派的解体	70—259
(1) 罗·托伦斯	70
[(a) 斯密和李嘉图论平均利润率和价值规律的关系]	70
[(b) 托伦斯在价值由劳动决定和利润源泉这两个问题上的混乱。局部地回到亚·斯密那里和回到“让渡利润”的见解].....	73
[(c) 托伦斯和生产费用的概念]	81
(2) 詹姆斯·穆勒[解决李嘉图体系的矛盾的不成功的尝试].....	87
[(a) 把剩余价值同利润混淆起来。利润率平均化问题上的繁琐哲学。把对立的统一归结为对立的直接等同].....	88
[(b) 穆勒使资本和劳动的交换同价值规律相符合的徒劳尝试。局部地回到供求论].....	92
[(c) 穆勒不理解工业利润的调节作用].....	104
[(d) 需求,供给,生产过剩[直接把需求和供给等同起来的形而上学观点]	106

[(e)]普雷沃[放弃李嘉图和詹姆斯·穆勒的某些结论。 试图证明利润的不断减少不是不可避免的]	110
(3)论战著作.....	116
(a)《评政治经济学上若干用语的争论》[政治经济学上的 怀疑论；把理论的争论归结为用语的争论]	116
(b)《论马尔萨斯先生近来提倡的关于需求的性质和消 费的必要性的原理》[匿名作者的资产阶级的局限性。 他对李嘉图的积累理论的解释。不理解引起危机的资 本主义生产的矛盾]	125
(c)托马斯·德·昆西[无法克服李嘉图观点的真正 缺陷]	132
(d)赛米尔·贝利.....	133
[(α)《评政治经济学上若干用语的争论》的作者和 贝利在解释价值范畴中的肤浅的相对论。等价物 问题。否认劳动价值论是政治经济学的基础]	133
[(β)劳动价值和资本家利润问题上的混乱。贝利 把内在的价值尺度同价值在商品或货币上的表现 混淆起来]	159
[(γ)把价值同价格混淆起来。贝利的主观主义观 点。关于费用价格和价值的差额问题]	173
(4)麦克库洛赫.....	182
[(a)在彻底发展李嘉图理论的外表下使李嘉图理论庸 俗化和完全解体。肆无忌惮地为资本主义生产辩护。无 耻的折衷主义]	182
[(b)通过把劳动的概念扩展到自然过程而对劳动的概 念进行歪曲。把交换价值和使用价值等同起来。把利 润解释为“积累劳动的工资”的辩护论观点]	192
(5)威克菲尔德[在“劳动价值”和地租问题上对李嘉图理论 的局部反驳]	205

(6) 斯特林[用供求关系对资本家的利润作庸俗解释].....	206
(7) 约翰·斯图亚特·穆勒[直接从价值理论中得出李嘉图 关于利润率和工资量成反比的原理的徒劳尝试]	208
[(a) 把剩余价值率同利润率混淆起来。“让渡利润”见 解的因素。关于资本家的“预付利润”的混乱见解].....	208
[(b) 成品的生产和生产这个成品的不变资本的生产结 合在一个资本家手里会不会影响利润率]	232
[(c) 关于不变资本价值的变动对剩余价值、利润和工 资的影响的问题]	238
[(8) 结束语].....	259
[第二十一章] 以李嘉图理论为依据反对政治经济学家 的无产阶级反对派	260—269
(1) 小册子《国民困难的原因及其解决办法》.....	260
[(a) 把利润、地租和利息看成工人的剩余劳动。资本 的积累和所谓“劳动基金”之间的相互关系]	260
[(b) 简单再生产条件下和资本积累条件下资本和收入 的交换问题]	269
[(c) 小册子作者的功绩及其观点在理论上的混乱。他 提出的关于资本主义社会中的对外贸易的作用以及“自 由时间”是真正的财富等问题的意义].....	276
(2) 莱文斯顿[把资本看成工人的剩余产品。把资本主义发 展的对抗形式同资本主义发展的内容本身混淆起来。由此 产生的对生产力的资本主义发展成果的否定态度]	283
(3) 霍吉斯金.....	289
[(a) 资本的非生产性的论点是从李嘉图理论中得出的 必然结论]	290

[(b) 反驳李嘉图的资本是积累劳动的定义。关于并存劳动的见解。对物化的过去劳动的意义估计不足。现存财富同生产运动的关系]	293
[(c)] 所谓积累不过是一种流通现象(储备等是流通的蓄水池)	309
[(d) 霍吉斯金对资本家为工人“积累”生活资料的见解的驳斥。霍吉斯金不了解资本拜物教化的真正原因]	319
[(e)] 复利；根据复利说明利润率的下降	329
[(f) 霍吉斯金论劳动的社会性质以及资本与劳动之间的关系]	346
[(g) 霍吉斯金的基本论点在其《通俗政治经济学》一书中的表达]	349
[(h) 霍吉斯金论资本的权力以及论财产权利的变革]	352
[(4)] 政治经济学家的反对派布雷	353
[第二十二章] 拉姆赛	360—398
[(1) 区分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的尝试。关于资本是不重要的社会形式的观点]	360
[(2) 拉姆赛关于剩余价值和价值的观点。剩余价值归结为利润。关于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的价值变动对利润率和利润量的影响问题的不能令人满意的说明。资本的有机构成，积累和工人阶级的状况]	363
[(3) 拉姆赛论“总利润”分为“纯利润”(利息)和“企业主利润”。在他关于“监督劳动”、“补偿风险的保险费”和“超额利润”等观点中的辩护论因素]	389

卡·马克思
剩 余 价 值 理 论
(《资本论》第四卷)

第三册(第十九——二十四章)

[第十九章]

托·罗·马尔萨斯¹

[(1)马尔萨斯把商品和资本
这两个范畴混淆起来]

[XIII—753]这里要考察的是马尔萨斯的下列著作：

(1)《价值尺度。说明和例证》1823年伦敦版。

(2)《政治经济学定义》1827年伦敦版(还要参看约翰·卡泽诺夫1853年在伦敦出版的这一著作及其所附卡泽诺夫的《注释和补充评论》)。

(3)《政治经济学原理》1836年伦敦第2版(要参看1820年或1820年前后的第1版)。

(4)还要注意一个马尔萨斯主义者²(一个反对李嘉图学派的马尔萨斯主义者)的下述著作：《政治经济学大纲》1832年伦敦版。

马尔萨斯在他《论谷物法的影响》(1814年)这一著作中谈到亚·斯密时还说：

“斯密博士作了这样一番论证[即断言谷物的实际价格永远不变]，显然是由于他习惯于把劳动(即劳动价值)看作价值的标准尺度，而把谷物看作劳动的尺度……无论劳动或其他任何商品都不能成为实际交换价值的准确尺度，这在现在已被认为是政治经济学的最明白不过的原理之一。实际上这

正是从交换价值的规定本身得出来的。”①[第 11—12 页]

但是，马尔萨斯在他 1820 年的著作《政治经济学原理》中，却借用斯密的这个“价值的标准尺度”来反对李嘉图，而斯密自己在他理论上真正有所发展的地方从来没有使用过它。³ 在上面引用的那本论谷物法的著作中，马尔萨斯自己采用了斯密的另一个价值规定：价值决定于生产某一物品所必需的资本（积累劳动）和劳动（直接劳动）的量。

总之，不能不承认，马尔萨斯的《原理》以及要在某些方面对《原理》作进一步发挥的上述另两部著作的产生，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马尔萨斯嫉妒李嘉图的著作⁴所取得的成就，并且企图重新爬上他在李嘉图的著作问世前作为一个剽窃能手所骗取到的首席地位。此外，在李嘉图的著作中对价值所作的规定尽管还是抽象的，但它是反对地主及其仆从们的利益的，而马尔萨斯却维护这些人的利益，比维护工业资产阶级的利益更为直接。同时，不可否认，马尔萨斯有在理论上故弄玄虚的某种兴趣。不过，他所以能够反对李嘉图，以及能够以这种方式来反对，只是因为李嘉图有种种自相矛盾之处。

马尔萨斯在反对李嘉图时用来作为出发点的，一方面是剩余价值的产生问题⁵，另一方面是李嘉图把不同投资领域中费用价格⁶的平均化看作价值规律本身的变形的观点，以及他始终把利润和剩余价值混淆起来（把两者直接等同起来）的做法。马尔萨斯并没有解决这些矛盾和概念的混乱，而是从李嘉图那里把它们接受过来，以便依靠这种混乱去推翻李嘉图关于价值的基本规律等等，

① 本书引文中凡是尖括号〈〉和花括号〔〕内的话都是马克思加的。——译者注

by Wealthy (S.R.)

- Definition of wealth = from labour having paid
1) The theory of Value added and Capital turned (1833)
2) Definitions of labor, capital, etc., London 1833. (Definitions of capital, value of labour, John Stuart London 1833
and wages, & especially money in bank)
3) Scarcity of gold, etc., etc., London 1836. (inf 1830's for gold)
4) Capital theory of Engels, Marx, and Kautsky (see below) =
Definitions of Capital, etc., London 1833
in first "Engels" (1848), saying it is "value and power of fixed" [the word power is written]
with "with any directly convertible into or equivalent to fixed or circulating labour" [the word circulating is written]
means of value calling the means of production with labour not capable of being called an
accumulated means of consumption, and the value contained in this means of production of the most irreducible,
abiding quality, and called "a fixed factor of production which remains in existence" [the word factor is written]
("a fixed factor") and which "is not included in the value" of which it consists of the worth of the factor itself.
Capital (as used) is "an accumulated means of value" and "the opposite of raw material, labour power, etc.",
and "an accumulated factor of production which is not consumed by its use". Thus "fixed" factors
of production are those which are not consumed in producing other products, like land, buildings, machinery,
etc., which are called "dead labour" (dead labour is labour which is not consumed in producing other
products). In other words, fixed factors are those which are not consumed in the process of production.
The fixed factor of production is an accumulated factor, i.e., it is a factor which has been produced
throughout the history of society, and which has been produced by the labour of many generations.
It is a factor which is not consumed in the process of production, and which is therefore called a "dead labour".
This factor of production is an accumulated factor, i.e., it is a factor which has been produced
throughout the history of society, and which has been produced by the labour of many generations.
It is a factor which is not consumed in the process of production, and which is therefore called a "dead labour".
This factor of production is an accumulated factor, i.e., it is a factor which has been produced
throughout the history of society, and which has been produced by the labour of many generations.
It is a factor which is not consumed in the process of production, and which is therefore called a "dead labour".
This factor of production is an accumulated factor, i.e., it is a factor which has been produced
throughout the history of society, and which has been produced by the labour of many generations.
It is a factor which is not consumed in the process of production, and which is therefore called a "dead labour".
This factor of production is an accumulated factor, i.e., it is a factor which has been produced
throughout the history of society, and which has been produced by the labour of many generations.
It is a factor which is not consumed in the process of production, and which is therefore called a "dead labour".
This factor of production is an accumulated factor, i.e., it is a factor which has been produced
throughout the history of society, and which has been produced by the labour of many generations.
It is a factor which is not consumed in the process of production, and which is therefore called a "dead labour".
This factor of production is an accumulated factor, i.e., it is a factor which has been produced
throughout the history of society, and which has been produced by the labour of many generations.

并作出使他的保护人乐于接受的结论。

马尔萨斯的上述三部著作的真正贡献在于，他强调了资本和雇佣劳动之间的不平等交换，而李嘉图实际上却没有阐明，按价值规律（按商品中所包含的劳动时间）进行的商品交换中，如何产生出资本和活劳动之间、一定量的积累劳动和一定量的直接劳动之间的不平等交换，也就是说，实际上没有说明剩余价值的起源（因为在李嘉图那里资本是直接和劳动相交换，而不是和劳动能力相交换）。[754]后来的为数不多的马尔萨斯信徒之一——卡泽诺夫，在为马尔萨斯的上述著作《政治经济学定义》所写的序言中觉察到了这一点，因此他说：

“商品的交换和商品的分配（工资、地租、利润）应当分开来考察…… 分配的规律不完全取决于同交换有关的那些规律。”（该书序言第 VI、VII 页）

在这里这无非是说，工资和利润的相互关系，——资本和雇佣劳动，积累劳动和直接劳动的交换，——并不直接同商品交换的规律相符合。

如果考察货币或商品作为资本的价值增殖，也就是说，不是考察它们的价值，而是考察它们的资本主义的价值增殖，那末，很明显，剩余价值无非是资本——商品或货币——所支配的劳动超过商品本身所包含的劳动量的那个余额，即无酬劳动。除了商品本身所包含的劳动量（它等于商品中的生产要素所包含的劳动与加到这些要素上的直接劳动之和）以外，商品还买到商品中所不包含的劳动余额。这个余额构成剩余价值；资本价值增殖的程度取决于这个余额的大小。商品换得的这个活劳动余额是利润的源泉。利润（确切些说，剩余价值）并不是来源于似乎与等价物即等量活劳动相交换的物化劳动，而是来源于在这个交换中没有被支付等

价物而占有的那部分活劳动，来源于资本在这个虚假的交换中占有的无酬劳动。因此，如果把这一过程的中介环节撇开不谈，——由于李嘉图著作中没有这种中介环节，马尔萨斯就更有权撇开不谈，——如果只考察这一过程的实际内容和结果，那末价值增殖，利润，货币或商品之转化为资本，都不是由于商品按价值规律进行交换，即与它们所花费的劳动时间成比例地进行交换而发生的，相反倒是由于商品或货币(物化劳动)同比它所包含的或者说耗费的劳动多的活劳动相交换的结果。

马尔萨斯在上述那些著作中的唯一贡献是强调指出了这一点，而李嘉图对这一点却说得不那么清楚，因为他始终是以在资本家和工人间分配的成品为前提，却不去考察导致这一分配的中介过程——交换。可是后来这一贡献却化为乌有了，因为马尔萨斯把作为资本的货币或商品的**价值增殖**，因而也就是把它们在执行资本的特殊职能时的**价值**，同商品本身的价值混淆起来。因此，我们将会看到，他在以后的论述中又退回到货币主义的荒谬概念——让渡利润⁷，完全陷入最可悲的混乱之中。这样，马尔萨斯不但没有超过李嘉图，反而在他的论述中企图使政治经济学倒退到李嘉图以前，甚至倒退到斯密和重农学派以前。

“在同一国家和同一时间，只能分解为劳动和利润的那些商品的交换价值，是由生产这些商品实际耗费的积累劳动和直接劳动，加上以劳动表示的全部预付的不断变动的利润额而得出的那个劳动量来准确衡量的。但这必然和这些商品所能支配的劳动量相同。”(《价值尺度。说明和例证》1823年伦敦版第15—16页)

“商品所能支配的劳动是价值的标准尺度。”(同上，第61页)

“我在任何地方都没有看到过〈指马尔萨斯自己的著作《价值尺度》出版以前〉这样的表述：某一商品通常支配的劳动量，必定可以代表并衡量生

产这一商品花费的劳动量加利润。”（《政治经济学定义》1827年伦敦版第196页）

和李嘉图不同，马尔萨斯先生想一下子把“利润”包括在价值规定之中，以便使利润直接从这个规定得出。由此可见，马尔萨斯感到了困难之所在。

不过，他把商品的价值和商品作为资本的价值增殖等同起来，是极其荒谬的。当商品或货币（简单说，物化劳动）作为资本同活劳动相交换时，它们所换得[755]的劳动量总是比它们本身所包含的劳动量大；如果把交换前的商品同它与活劳动交换后所得到的产品二者加以比较，就会发现，商品所换得的，是商品本身的价值（等价物）加上超过商品本身价值的余额即剩余价值。但是，如果说商品的价值等于它的价值加超过这个价值的余额，那是荒谬的。所以，只要商品作为商品同另一商品相交换而不是作为资本同活劳动相交换，那末，由于这里它是同等价物相交换，它所换得的物化劳动量就和它自身所包含的物化劳动量相等。

可见，值得注意的只是，马尔萨斯认为利润已经直接地现成地包括在商品的价值之中，并且有一点对他来说是清楚的，这就是：商品所支配的劳动量始终大于它所包含的劳动量。

“正因为某一商品通常所支配的劳动，等于生产这一商品实际花费的劳动加利润，所以我们有理由认为它〈劳动〉是价值的尺度。因此，如果认为商品的一般价值决定于商品供给的自然的和必要的条件，那末毫无疑问，只有它通常所能支配的劳动才是这些条件的尺度。”（《政治经济学定义》1827年伦敦版第214页）

“基本生产费用恰恰是商品供给条件的等价表现。”（卡泽诺夫出版的《政治经济学定义》1853年伦敦版第14页）

“商品供给条件的尺度是商品在其自然和通常状况下所能交换的劳动

量。”(同上)

“某一商品所支配的劳动量，正好代表生产这一商品花费的劳动量加预付资本的利润，因此，它真正代表并衡量商品供给的自然的和必要的条件，代表那些决定价值的基本生产费用。”(同上，第125页)

“对某一商品的需求虽然同买者愿意并能够用来和它交换的另一商品的量不相适应，但是它确实同买者为该商品付出的劳动量相适应；其原因是：某一商品通常所支配的劳动量正好代表对该商品的有效需求，因为该劳动量正好代表这种商品供给所必需的劳动和利润的总量；而商品在某一时间所支配的实际劳动量如果偏离了通常的数量，那就代表由于暂时原因而引起的需求过多或需求不足。”(同上，第135页)

马尔萨斯在这里也是正确的。商品供给的条件，即在资本主义生产基础上的商品生产或者更确切说再生产的条件，就在于商品或它的价值(由商品转化成的货币)在它生产或再生产过程中换得比它本身所包含的劳动量大的劳动量；因为生产商品仅仅是为了实现利润。

例如，一个棉织厂主卖掉了他的棉布。新棉布的供给条件是，在棉布的再生产过程中，厂主以货币(即棉布的交换价值)换得比棉布原来包含的或以货币表现的劳动量大的劳动量。因为棉织厂主是作为资本家生产棉布的。他要生产的不是棉布，而是利润。生产棉布只是生产利润的手段。由此应得出什么结果呢？所生产的棉布比所预付的棉布包含更多的劳动时间，更多的劳动。这种剩余劳动时间，剩余价值，也表现为剩余产品，即表现为比用来交换劳动的棉布多的棉布。因此，一部分产品并不补偿用来交换劳动的那些棉布，而构成属于厂主的剩余产品。换句话说，如果我们考察全部产品，那末，每一码棉布中都有一定部分(或者说每码棉布的价值中都有一定部分)没有被支付任何等价物，它代表无酬劳动。